

萍乡市东源水库工程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路面
工程（结构层）专业分包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JXPXJG-CG-LQ-DYSK-2025-GC-007（C1）

采 购 人：江西安源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源中大道 14 号安源路桥大厦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 系 方 式：0799-6679856

编 制 时 间：2025 年 9 月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名称	2
二、采购内容	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四、招标方式	4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4
六、投标保证金	4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5
八、联系方式	5
九、招标监督机构	5
十、招标代理机构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	18
五、开标	18
六、评标	18
七、废标情形：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八、定标	20
九、中标通知	20
十、签订合同	20
十一、纪律与监督	20
十二、解释权	20
第四章评标办法	21
报价承诺法	21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西安源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萍乡市东源水库工程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路面工程（结构层）专业分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萍乡市东源水库工程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路面工程（结构层）专业分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二、采购内容

1. 采购范围：主要内容为萍乡市东源水库工程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道路 1、道路 2、道路 3、道路 5、道路 6、道路 9-2 的路面工程专业分包，包含道路 1、道路 2、道路 3、道路 5、道路 6、道路 9-2 的水泥稳定碎石上下基层，道路 3、道路 5 的级配碎石底基层专业分包作业。

注：本次采购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受建设单位工作指令调整、设计变更等因素影响，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减中标人的施工内容，中标人对此无异议，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2. 图纸情况：已具备

3. 现场踏勘

3.1 现场踏勘形式

☒自行踏勘：采购人不组织踏勘，各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的现场资料。

3.2 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环境条件。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项目规模：道路 1、道路 2、道路 3、道路 5、道路 6、道路 9-2 路线长度合计 7.076 km，其中道路 1 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其他道路按四级公路（I 类）技术标准。本项目含级配碎石底基层、水泥稳定碎石上下基层的路面工程专业分包作业。

5. 采购金额：暂定 436.3238 万元（☒含税 ☐不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选择 1 个中标人。

7. 工期

7.1 计划工期

（1）总工期：82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在评标阶段的资格审查中必须全部满足：

1. 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信誉证明: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 (8) 外省进赣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企业)提供入赣许可(入赣备案)资料;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殊资格要求

2.1 工程施工类:

- (1)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 2024 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工程施工类)》A11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库内单位;
- (2) 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现场派驻人员:

专业工程分包现场派驻人员表

序号	岗位	是否要求配备	需要提供的证件
1	项目经理	☒ 是	专业类别 ☐ 建筑工程 ☐ 市政工程 ☐ 水利工程 ☒ 公路工程 ☐ 机电工程 ☐ 其他: 证书等级 ☐ 一级 ☒ 二级及以上 ☒ 建安 B 证或 ☒ 交安 B 证 (4) 社保证明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是	☒ 技术职称: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 高级 ☒ 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或 ☒ 执业资格: 具有 ☐ 建筑工程 ☐ 市政 工程 ☐ 水利工程 ☒ 公路工程 ☐ 机电工程 ☐ 其他: 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 (若技术负责人提供为执业资格证需 提供建安 B 或交安 B 证。)

			(2) 社保证明
		☐ 否	无
3	施工员	☒ 是: 1 个	施工员证、社保证明
		☐ 否	无
4	质量员	☒ 是: 1 个	质量员证、社保证明
		☐ 否	无
5	C 类人员	☒ 是: 1 个	☒ 建安 C 证、社保证明或 ☒ 交安 C 证、社保证明
		☐ 否	无
注: 本表所要求的社保证明必须是投标截止前连续 6 个月 (不含开标当月) 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			

(5) 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以实际完工时间为准) 1 个及以上路面工程专业分包业绩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 以上无论投标人提供专业业绩或总承包业绩, 业绩均需含垫层、水稳基层相关业绩部分 100 万元 (含) 以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7) 其他: /

四、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内部)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登录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 (网址: <http://ztb.pxjgceg.jczh.com/>) 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 缴纳平台使用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未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材料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未注册的投标人须先完成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备注:

(1) 具体注册事宜可登录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 (网址: <http://ztb.pxjgceg.jczh.com/>) 查看“帮助专区”;

(2) 相关问题也可拨打咨询电话: 400-8566-100 (注册咨询电话, 晚上 21: 00 前);

(3) 以上手续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期内完成, 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影响获取招标文件及参加投标的, 责任自负。

六、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5 万元。

2. 形式: 保证金通过平台生成子账号进行缴纳。

报价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查证到账的, 其投标无效。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网址：<http://ztb.pxjgceg.jczh.com/>），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须使用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详见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网址：<http://ztb.pxjgceg.jczh.com/>）“（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投标人进行投标需要提前远程办理 CA 数字证书（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要启用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网址：<http://ztb.pxjgceg.jczh.com/>）“（投标人）操作手册”。

(3) 全流程电子化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注册咨询电话，晚上 21:00 前）。

2. 本项目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届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通过视频直播方式参与开标大会。

3. 本项目开标地点：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网址：<http://ztb.pxjgceg.jczh.com/>），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邀请各投标人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参加开标会，各投标人通过远程方式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八、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网址：<http://ztb.pxjgceg.jczh.com/>）、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ztb.jxzhhm.com/>）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江西安源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 地 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中大道 14 号
3. 采购经办人：黄女士； 电话：0799-6679656；

十、招标监督机构

1. 江西安源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 0799-6679089
2.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招标采购部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 0799-6667600
3.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799-6663323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西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萍乡市安源区安源中大道安源路桥集团 5 楼（天一驾校旁）

联 系 人：叶先生、肖女士

联系电话：0799-6669961、13133866918

电子函件：jxdygczx@163.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江西安源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萍乡市东源水库工程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路面工程（结构层）专业分包项目
3	招标编号	JXPXJG-CG-LQ-DYSK-2025-GC-007（C1）
4	建设地点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东源乡
5	采购范围	萍乡市东源水库工程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道路 1、道路 2、道路 3、道路 5、道路 6、道路 9-2 的路面工程专业分包，包含道路 1、道路 2、道路 3、道路 5、道路 6、道路 9-2 的水泥稳定碎石上下基层，道路 3、道路 5 的级配碎石底基层专业分包作业。
6	标段划分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工期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类： （1）满足设计图纸、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市优：☐萍乡市建设工程优良工程奖 ☒不创奖 （3）省优：☐杜鹃花奖 ☐百花奖 ☐省优良工程奖 ☒不创奖 （4）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程：☐省级 ☐市级 ☒无 （5）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省级 ☐市级 ☒无
9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4363238 元（☒含税 ☐不含税），投标人 ☒单价 ☒总价报价不能超出控制价，超出控制价的即报价无效。
10	税率	☒提供 9%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投标人提供的发票税率小于采购人要求的税率，则采购人在进度款支付中扣除中标单位的进项税额差部分，如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差额不予退回。 本项目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按照最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税金，并相应调整含税总价。
1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无。 2. 进度款：按建设单位认可完成产值且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中间进度款支付不超过结算金额的 70%。 3. 结算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拨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审计完成后，可拨付不超过已核定结算金额的 95%。 4. 质保金：预留结算金额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质保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满后，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结算金额的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证期限同质量保修期，保证期满后，在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农民工工资举报和纠纷的情况下，乙方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向甲方申请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将无息全额返还。 6. 中标单位请款前需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工程结算价等额且正式合法有效的 9%增值税专用发票（累计工程结算金额等额发票），且必须在次年 5 月 30 日前足额开具。 注：进度款或结算款的实际支付甲方根据本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进行调整。
12	结算方式	☒ 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单价
13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5	现场踏勘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6	招标文件的提疑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以邮件（邮箱号 ay1qgcb@163.com）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疑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 ☒ 资信标 ☒ 商务标”组成，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编写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0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电子化文件，投标人请到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网址：http://ztb.pxjgceg.jczh.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以及相关附件。 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网址：http://ztb.pxjgceg.jczh.com/）网上递交符合平台要求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否则视同未递交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 3.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 1 份、副本 1 份），该纸质文件内容须与此前上传至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需采用 A4 纸张规格装订。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版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直接在制作投标文件的 PDF 版里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24	开标程序	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程序如下：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在电脑端（Windows/Mac 系统）下载并安装好“腾讯会议”应用软件，本次招标通过腾讯会议直播分享开标过程。 (2) 开标时间前，各投标人需登录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 (3) 在线点击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出席开标大会。 (4) 介绍参加开标大会的有关人员，并宣布开标纪律。 (5) 宣布投标人名单，同时介绍各家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递交情况。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操作。 (7) 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唱开标一览表（电子）内容，随后将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 ① 腾讯会议一般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分钟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并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按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如未到达开标现场也未进入腾讯会议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现场结果认同，不得对开标环节再提出异议。 ② 投标人须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后 60 分钟内（解密时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可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将电子投标文件退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 投标人应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如因投标人周围环境或网络、操作能力等问题导致无法出席会议或声音、图像无法分辨等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法联系上投标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④ 评标澄清：在评标进程中，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澄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以文字、文件形式，通过线上“评标大厅”向各投标人逐一发起澄清通知。投标人在各自的“评标大厅”界面进行书面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内容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上传至“评标大厅”）。自澄清通知发出起 20 分钟内投标人未按要求完成回复的，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接受评审小组的相关评审意见。
25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报价承诺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无效投标情形	（1）参与同类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若其已在前序同类采购项目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在后续投标过程中应当保持业绩材料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经采购人核查属实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①未按规定提交已通过核验的既有合格业绩证明； ②故意隐匿或减少已具备的有效业绩材料； ③提供不实业绩信息或伪造佐证材料。 （2）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胶装、密封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6）投标人进场未出具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电子身份证件（如是法人参加投标的，未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电子身份证件的）； （7）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控制价的；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1) 已被列为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管理或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间的； (12) 被责令停业或解散； (1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重大财务风险；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重大安全事故被通报或处罚，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影响其履约行为；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17) 其他：_____
27	废标情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其他：_____
28	中标公示	本项目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5 万元。 (2) 形式：☐ 现金转账 ☐ 银行保函 ☒ 现金转账、银行保函 任选其一 (3) 缴纳时间：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4) 退还时间：中标人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原件。 (5)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西安源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550880053212500183
30	质量保证金	(1) 金额：预留结算金额的 3%，质保期 2 年。 (2) 质保期满后，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结算金额的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证期限同质量保修期，保证期满后，在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农民工工资举报和纠纷的情况下，乙方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向甲方申请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将无息全额返还。
32	不良行为处理	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的，依据《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萍建工发〔2025〕12号)进行处理。
33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肢解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相应损失。 2. 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将中标人清退出场，招标人有权只按中标人所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的 60%予以支付，剩余 40%作为招标人对中标人的违约罚款，不再支付给中标人。 3. 本次招标控制价含安全生产费用、文明施工费以及环境保护费用。 4. 通过摇号对所有单位进行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公示单位，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其成为中标单位；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亦放弃中标，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依此类推。 5. 中标公示后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已中标的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或中途停止履行合同，招标人将按以下规则处理：即按照招标时的摇号顺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中标单位，以保障项目能够持续开展。
34	招标相关信息解释权	江西安源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5	招标监督机构	1. 江西安源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799-6679089 2.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799-6663323 邮箱：jxpxjgjjs@163.com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说明：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表示使用该选项，“☐”表示不使用该选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均不予承担。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否则将不予采纳所引用的内容。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踏勘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的，视同已参加。

1.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8.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负责踏勘现场时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8.4 投标人未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的，在开评标以及中标后签订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拒签合同、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8.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参考资料（若有），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有重大偏差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存在有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时，其投标文件才能继续参加评审。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报价清单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2.2.2 投标人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提出需要采购人澄清或答疑的，视同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知晓、理解和接受，开标后不得就招标文件所列内容提出质疑、投诉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也不得以未深入研究招标文件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2.2.3 采购人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在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上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2 采购人仅对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解释，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2.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在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前。

2.3.4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招标人在公告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与更正通知。若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相关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商务标组成，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制。

3.1.1 资信标组成

资信标提供应包含如下内容：

- (1) 投标保证金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及附表
- (4) 其他资料

3.1.2 商务标组成

商务标应包含如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报价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书
- (5)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资料。

3.2.2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控制价**要求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

3.2.4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

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为由，不计成本进行恶意低价投标。

3.2.5 评审专家委员会将按下述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或修正，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对其投标价格进行的修正，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2.5.1 当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2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修正原则：

(1)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2)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改总价，小数点存在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含税报价与不含税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以含税报价修正不含税报价。不含税总价=含税总价/(1+增值税税率)，计算错误的，以含税总价按以上公式调整不含税总价；

(4) 当报价中有缺漏项，其金额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5) 当报价中有多计项目或重复计项，应减去相应多计的数额，修改总价；

(6) 若同时出现上述多种修正时，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

(7) 按照以上(1)–(6)项原则调整修正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书》相应调整，投标人拒绝接受对其投标价格修正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2.5.3 评标价格等于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或在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转合同履约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13133866918

3.4.5 若投标人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拒签合同；
- (3) 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提供虚假资料等弄虚作假方式投标并查证属实的；
-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有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骗取中标并查证属实的；
- (6) 被认定存在法律法规明确载明可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人未按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的，视为无效投标。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开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视频直播方式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采购人不对中标结果作解释。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6.1.2 本评标委员会成员：总共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集团专家库抽取 2 人。

6.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推荐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6.3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

6.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依据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对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6.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了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①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的；

②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投标文件中有代签名、虚假签名、加盖虚假印章、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③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④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⑥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⑦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控制价）的；

⑧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所谓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进程中，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以文字、文件形式，通过线上“评标大厅”向各投标人逐一发起澄清通知。投标人在各自的“评标大厅”界面进行书面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内容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上传至“评标大厅”）。自澄清通知发出起 20 分钟内投标人未按要求完成回复的，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接受评审小组的相关评审意见。

6.5 重新招标

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经专家审查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2 家时，按流标处理，采购人重新招标。

6.6 其他规定

6.6.1 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公示单位，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中标，以此类推，也可根据招标人需求重新招标。

6.6.2 如经核实中标单位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不正当手段中标的，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可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中标，以此类推，也可根据招标人需求重新招标。

七、废标情形：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八、定标

采购人现场告知参与投标人员招标结果

九、中标通知

9.1 采购人在“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对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如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

10.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纪律与监督

11.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1.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1.2 不良行为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二、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评标办法

报价承诺法

（一）定义：报价承诺法是指采购人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制定要约价（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以承诺方式响应，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采购人在合格的承诺报价中随机产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排序）人。

（二）适用范围：报价承诺法适用于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通用项目。

（三）投标文件组成：资信标、商务标。

（四）开标顺序：先审资信标，后审商务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商务标开标环节，直接淘汰。开启商务标，在合格的承诺报价中摇号产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排序）人。

（五）主要评标细则

1. 初步评审：同最低评标价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保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2. 确定中标候选人：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通过摇号随机产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排序）人。

（六）其他

1. 有效竞争情形下的定标规则：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数量达到3家及以上，且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少于2家时，按以下流程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的顺序，依次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投标人编号。由招标人（或指定人员）通过现场摇号方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摇出的第一个球代表的投标人为第1中标候选人，摇出的第二个球代表的投标人为第2中标候选人，摇出的第三个球代表的投标人为第3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流标与重新招标：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2家，本次招标按流标处理，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工作。

3. 资料真实性审查：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资料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拟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4. 税率不一致评审原则：当采购人对税率不做要求时，即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性质进行填报税率，如有效投标人报价税率不完全相同时，将含税价换算为不含税价进行评审， $\text{不含税价} = \text{含税价} / (1 + \text{税率})$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萍乡市东源水库工程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 路面工程（结构层）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承包人：江西安源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工程分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建设单位萍乡市农业农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与甲方签订了萍乡市东源水库工程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萍乡市东源水库工程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项目路面工程（结构层）专业分包项目；

2. 分包工程地点：萍乡市上栗县东源乡；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道路 1、道路 2、道路 3、道路 5、道路 6、道路 9-2 的路面工程专业分包，路线长度合计 7.076km，其中道路 1 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其他道路按四级公路(I 类)技术标准；包含道路 1、道路 2、道路 3、道路 5、道路 6、道路 9-2 的水泥稳定碎石上下基层，道路 3、道路 5 的级配碎石底基层专业分包作业。

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因建设单位指令取消设计、或部分设计变更等原因的调整，甲方有权自行调整划定工作范围，有权减少或增加工作范围，并无需得到乙方同意，乙方须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且不得提出异议。具体范围以甲方确定的图纸范围为准。

备注：以上施工范围及工程量暂定，最终施工范围及工程量以甲方划分、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建设单位结算审核为准，乙方须无理由执行。

4. 分包工程数量：详见《路面工程（结构层）清单数量表》，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通过公司账户汇现金_____元（大写：_____）到甲方账户（默认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应补齐），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首期计价款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的每批资金支付申请结算工程进度款同比例退还履约保证金。（计算式：退还履约保证金=每批审核后结算金额/含税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如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到期失效且工程还未完工，乙方应在履约

保函到期前，提供剩余工程造价*5%的同等保函，如未及时提供，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内扣除且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进场或不能继续完成本工程或给甲方工程施工和企业信誉造成了损害，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所雇佣民工或债权人到甲方索要欠款，农民工上访或劳资纠纷，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甲方应付的工程款中代付相关款项，且乙方应按照代付金额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足部分，甲方可以在最近一次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束并结算完毕后无息付清，如为履约保函工程结束后退回。

路面工程（结构层）清单数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费用内容
1	15CM 级配碎石底基层	施工放样、现场人工找平，铺筑、整平、碾压、整形，养生等。	m2	19438	27.04	525604	
2	15cm 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7d 无侧限抗压强度 2~3Mpa)	施工放样、人工找平，铺筑、整平、碾压、整形，养生和养生材料等。	m2	57816	33.21	1920069	
3	15cm 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7d 无侧限抗压强度 3~4Mpa)	施工放样、人工找平，铺筑、整平、碾压、整形，养生和养生材料等。	m2	54252	34.94	1895565	
4	大工	工程范围外、技术要求范围外计时工	元/天	50	260	13000	固定单价
5	小工	工程范围外、技术要求范围外计时工	元/天	50	180	9000	固定单价
合计						4363238	

注：本工程清单数量表中的合计金额为取整后的金额。因甲方网络系统录入要求，相关金额在录入系统时将保留两位小数，由此可能产生的小数点后金额与原取整金额之间的微小价差，不影响合同总金额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双方均认可按合同约定的取整金额作为最终结算及支付依据。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4002970.64 元（大写：肆佰万零贰仟玖佰柒拾元陆角肆分）。

增值税税率为：9%。

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4363238.00 元（大写：肆佰叁拾陆万叁仟贰佰叁拾捌元整）。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以双方确认的验收后的结算文件为准。

2.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管理费、税金、措施费、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相关主管单位验收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款不作任何调整。不受天气变化、市场价格、甲方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2 日历天。

2. 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移交工作面及下发开工书面通知为准；

3. 乙方应保证投入与分包工程量和计划进度相匹配人员、材料、设备及资金等资源，为进度计划的实现奠定基础。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生产，并随时进行计划调整，以满足工程项目的总体计划。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4.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14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违约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证认可，工期相应顺延。包括但不限于（a）因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进场施工；（b）因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设计变更而延误工期；（c）因拆迁、地下管网、三通一平等非乙方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正常施工；（d）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e）不可抗力因素；（f）观摩、检查等一切配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停工等。

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窝工及停工费（此项费用乙方已在优惠承诺中考虑）本工程不产生任何窝工及停工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标准以及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乙方应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违约赔偿金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

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实验与检验，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配合甲方做好竣工资料移交工作。

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从本项目工程正式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缺陷责任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维修等费用。如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不承担费用，应积极配合组织维修。

第五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 甲供材料：

1.1 本工程甲供料为：无。

2. 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周转材料和机械使用：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使用施工现场水平或垂直运输设备。甲方也可根据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周转材料和机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租赁使用合同。

4. 试验检测

乙方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并承担其费用。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如果甲方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制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1 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等施工测量和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等技术资料；

1.2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3 及时交付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1.4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收方、结算手续，支付乙方工程款；

1.5 负责与本工程项目发包人、监理、设计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6 组织对乙方施工（或完工）工程进行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进行竣工文件的整理和报送工作；

1.7 对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1.8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并进行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1.9 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对本分包工程内容进行调整，具体的工作范围的调整和划分应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

2. 乙方：

2.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2.2 按投标文件内容派驻现场管理人员，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项目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2.3 甲方在办理对发包人验工计价中，需要监理工程师、发包单位工程师等签认当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量时，乙方应全力配合，若属于乙方专业方面的工程量计价，应由乙方办理现场工程数量签认。

2.4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赔偿金额超出保险限额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超额部分。乙方应将办理上述保险的凭证、清单等资料报甲方备案。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2.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的意外事故或由于乙方原因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场地之外发生的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及其他因第三方行为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未履行赔偿责任，导致甲方被起诉

或垫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及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2.6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2.7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8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2.9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2.10 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发包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2.11 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2.12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年、月、旬、周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2.13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发包人、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2.14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禁止借用资质承接工程。

2.1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2.16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甲方完成，甲方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2.17 如需甲方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2.1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施工导致的行政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2.19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19.1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须向甲方提供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且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乙方雇员进出场必须在甲方登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9.2 乙方管理人员驻场时间每个月不少于 28 天，若离开施工现场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取得许可，连续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更换指令后 48 小时内完成人员更换和工作交接。乙方项目管理人员的调动或更换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得到同意，在未得到甲方同意之前，任何此类调动或更换均对甲方不产生效力。

2.19.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

2.19.4 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2.19.5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人员应与 2.19.4 款乙方人员花名册一致），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管。乙方必须及时、足额为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

2.20 乙方为工程设专职安全员：_____，身份证号：_____。对工程履行安全布置、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处理等全部安全职责。如乙方需实施吊装作业，乙方还需配备持证上岗的司索信号工，保障安全生产。

2.21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劳务工人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包含安全帽、安全服、胸牌等，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2 乙方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领用人和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并

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乙方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

2.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2.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前提供真实、有效、合规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2.25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安全设施由甲方提供，乙方有保管及合理使用所领用的安全生产相关设施的义务，若遗失或者材料损耗超出限额由乙方承担损失，超出限额费用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3. 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且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乙方应将人员培训的记录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6.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

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7. 乙方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_____，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收方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3. 本工程实行按___/___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合同计量支付约定进行计量，据此编制《工程结算单》，结算的办理须经乙方授权有权限的结算负责人签字。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市发改委重监办相关人员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4. 结算方式：

（1）进度款：按建设单位认可完成产值且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中间进度款支付不超过结算金额的 70%。

（2）结算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审计完成后，可拨付至已核定结算金额的 95%。

（3）质保金：预留结算金额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质保期满后，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结算金额的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证期限同质量保修期，保证期满后，在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农民工工资举报和纠纷的情况下，乙方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向甲方申请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将无息全额返还。

5. 工程款支付方式：付款前，乙方每次请款前需提供甲方认可的且正式合法有效的 9% 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当期计量或结算金额等额），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以审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补充说明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的相关说明，（不详之处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准）。

①. 甲方与建设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合同管理，承包人应依据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各分项工程设计总价与合同总价一致的原则，调整工程量清单各分项工程数量和价格。发包人负责对调整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定，最终审定后的清单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工程实施中，对符合质量标准的已完工程，经监理签字认可，按照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计量支付。承包人应当按照根据调整后最终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决算。

②.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及支付方式：

工程按每月实际完成合格的签证工程量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按经审核后工程进度款金额的 80% 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及工程结算审计完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总金额的 90%，竣工验收后支付进度款至结算审计总金额的 97%，剩余 3% 工程款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备注：建设单位付款节点及结算方式：按招标人与建设单位约定发包合同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与建筑工程结算归属有争议部分的措施项目（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计入建筑工程，本次工程结算不再计取。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西安源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0300159070449A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公司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南环路5号，电话：0799—6873959。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本工程的建设方为发包人，甲方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发包人，因此本工程存在因发包方原因审核进度款迟延或不足支付的风险。乙方同意与甲方共同承担这一风险，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发包人向甲方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累计比例不低于本合同所需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因发包人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迟延或不足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迟延本合同价款的支付。

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发包人进度款审核计量文件的前提下，同时完成甲方内部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批及付款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给乙方当期工程款，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乙方不可向甲方索赔。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7.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劳务、材料、机械等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且甲方代付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冲减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乙方必须接受。

第十条 税务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第十一条 变更

1. 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

2.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院及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合同约定计量原则对乙方进行计价；合同没有单价的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3. 乙方做好项目变更资料收集及竣工结算工作，最终由于变更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发包人主合同约定及最终审计结算意见为准。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计结算意见为准，乙方不因与发包人最终审计结算争议与甲方提出异议和索赔。

第十二条 交（竣）工验收

1. 分包工程具备交（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交（竣）工资料相关附件，并配合甲方完成交（竣）工验收工作。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全部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弯沉检测费），通过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交（竣）工验收报告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交（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乙方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保修期内，乙方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交（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乙方承诺：甲方对发包人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乙方。

5.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对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后指定

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给乙方，如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发生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

2.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节点计划未能完成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2%×暂定合同总价×延期天数）。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的 10%。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延期赔偿金。

2.2 若因乙方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未能完成，导致或预期导致总包合同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延期造成的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0.5%×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价×延期天数或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含增值税合同价的 10%。此延期赔偿金与 2.1 款约定的延期赔偿金不抵扣。

2.3 在甲方限定的节点工期内，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指定其他施工队伍施工，乙方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在过程检测、验收中，乙方施工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乙方按检测、验收要求整改到位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如责令三次以上才配合整改，对该范围不予计量支付。如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对该范围不予计量支付。

2.5 若乙方施工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修复至合格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2.6 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

2.7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等现场管理人员或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的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要求派驻或更换现场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现场管理人员因故需离开工地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的生

产、安全及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8 乙方应采取措施积极配合甲方接受发包人、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2.9 乙方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转包或非法分包本工程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剔除《集团合格供应商名录》，且由乙方已完成施工的一切工程内容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2.10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购置保险并报甲方备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购置保险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垫付的赔偿款、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乙方无能力继续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等方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12 因上述原因合同解除后，乙方设备和人员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撤离。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期损失。合同解除后，甲方因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需要，乙方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无偿转让甲方，如果乙方转卖、带走、损毁，乙方按实际金额的两倍赔偿甲方。

2.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工、撤场，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甲方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数量的80%计量，扣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施工人员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组织措施费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2.14 工程完工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交竣工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经甲方催促后，乙方仍拒不提交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

视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5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

2.1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送达甲方。乙方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17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18 因国家税制变动及相关法律变化，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需要负担的税费发生变化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2.1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的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施工进度计划已经甲方确定，而乙方在施工期间连续两周无法按照该计划完成相应施工任务，致使工程工期严重滞后，对项目整体推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据此情形解除合同的，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应损失；

4. 若乙方以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甲方有权予以拒绝。若双方就该事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此解除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针对本工程所作承诺具有任何实质意义上的违反的，可以解除合同。

6. 施工过程中不服从建设单位及甲方管理且下发工作联系单后仍不服从配合的，超过三次可以解除合同。

7.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的，可以解除合同。

8.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9.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当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甲乙双方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和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扣除甲供料和质保金）的 80%进行计量结算。

2.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后再行支付。

3.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3日内清场完毕，并保证在退场时工人工资全部发放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退场时代发工人工资，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再以工程款未发放或者发放的工人工资有误为由进行抗辩。

第十六条 送达信息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甲方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2. 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造成送达不能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其他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进行的送达仍为有

效送达。

3.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按上述信息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

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而失效。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甲方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执行，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2. 临时工程

2.1 乙方生产生活所用工棚、场地等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由乙方修建，乙方自备设备由乙方安装、调试，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负责，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3 乙方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在网电设施建立前或网电停电期间，由乙方自发电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4 乙方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5 所有临建设施按照发包人或甲方标准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碴、临建工程权属归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4.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发包人）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5.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纪守法，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类似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发包人批复（工期顺延、停工费用）给乙方补偿。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在撤场前，由乙方在本工程所造成的对外欠款应全部付清，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凭证。如未付清，在相关方找到甲方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用乙方预留工程款代付，该代付款甲方有权直接冲减甲方应付的工程款。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9. 末次结算及审计

末次结算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对分包合同进行封闭，签订合同终止协议，明确应付款、已付款、欠款信息、锁定债权债务。根据发包人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乙方应严格按图施工，若因乙方单方面变更工程材料等导致结算审计过程发生金额的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10. 鉴定

甲乙双方对乙方完成工程量存在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交共同认可的鉴定机构予以鉴定，甲乙双方以鉴定结果计算工程量并进行结算支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索赔

施工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出索赔的，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内容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对甲方让利并放弃其索赔权利。所有的索赔确认必须经过甲方盖公章和项目经理共同签字认可，否则视为无效。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萍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将争议提请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九条 附则

1. 按建设单位要求确认设备参数、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前需要先确认品牌、型号及各项参数等，待建设单位确认后再进行设备进场安装，如未取得建设单位认可直接进行施工，甲方对本工程将不予验收，不予结算。

2. 如后期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在合理保修期内应在24小时内响应要求并于3个工作日内到场进行维修。如质保期过后出现故障，乙方须到场配合，维修费用按责任方和具体情况确定。

3.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0.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11.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1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13.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 合同内容以打印为准，手写或补充删改无效。

15. 本合同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3：《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

附件 4：《承诺书》

附件 5-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5-2：《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有专户的提供】

附件 6：《质量保修书》【有质保金的提供】

附件 7：《项目授权委托书》【非法人签字的提供】

附件 8：《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授权书》

附件 9：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纪检员：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需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本章格式要求编制)

【正 本/副 本】

萍乡市东源水库工程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
路面工程（结构层）专业分包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

招标编号：JXPXJG-CG-LQ-DYSK-2025-GC-007（C1）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保证金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及附表
- 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提供的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萍乡市东源水库工程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路面工程（结构层）专业分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手写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三、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及附表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在评标阶段的资格审查中必须全部满足：

1. 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信誉证明：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 (8) 外省进赣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企业）提供入赣许可（入赣备案）资料；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殊资格要求

- (1)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 2024 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 A11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库内单位；
- (2) 专业工程分包类：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场派驻人员：

专业工程分包现场派驻人员表

序号	岗位	是否要求配备	需要提供的证件
1	项目经理	☒ 是	专业类别 ☐ 建筑工程 ☐ 市政工程 ☐ 水利工程 ☒ 公路工程 ☐ 机电工程 ☐ 其他： 证书等级 ☐ 一级 ☒ 二级及以上 ☒ 建安 B 证或 ☒ 交安 B 证 (4) 社保证明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是	☒ 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 高级 ☒ 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或 ☒ 执业资格：具有 ☐ 建筑工程 ☐ 市政工程 ☐ 水利工程 ☒ 公路工程 ☐ 机电工程 ☐ 其他：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若技术负责人提供为执业资格证需提供建安 B 或交安 B 证。） （2）社保证明
		☐ 否	无
3	施工员	☒ 是： 1 个	施工员证、社保证明
		☐ 否	无
4	质量员	☒ 是： 1 个	质量员证、社保证明
		☐ 否	无
5	C 类人员	☒ 是： 1 个	☒ 建安 C 证、社保证明或 ☒ 交安 C 证、社保证明
		☐ 否	无
注：本表所要求的社保证明必须是投标截止前连续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			

（5）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实际完工时间为准）1 个及以上路面工程专业分包业绩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以上无论投标人提供专业业绩或总承包业绩，业绩均需含垫层、水稳基层相关业绩部分 100 万元（含）以上）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备注：如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与实际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1. 基本资格条件

要求：提供承诺书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江西安源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萍乡市东源水库工程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路面工程（结构层）专业分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采购编号：JXPXJG-CG-LQ-DYSK-2025-GC-007（C1））采购活动，本公司郑重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信誉证明：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可取消本单位投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注：若投标人为外省进赣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企业），另需提供入赣许可（入赣备案）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特殊资格要求

(1)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 2024 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 A11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库内单位;

要求: 由采购人查验。

(2) 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要求: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证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现场派驻人员名单及其证书、社保证明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证件名称	技术职称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派驻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连续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派驻的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不派驻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5) 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实际完工时间为准）1 个及以上路面工程专业分包业绩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以上无论投标人提供专业业绩或总承包业绩，业绩均需含垫层、水稳基层相关业绩部分 100 万元（含）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完工时间	合同甲方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每个业绩在本表后附以下所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
- (2) 总包单位的竣工验收报告或总包单位（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书面材料；
- (3) 发票（若干张）复印件。

2.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四、其他资料

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可增加其竞争力的其他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萍乡市东源水库工程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
路面工程（结构层）专业分包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

招标编号: JXPXJG-CG-LQ-DYSK-2025-GC-007 (C1)

封套

(商务标)

招 标 人： 江西安源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 安源中大道 14 号安源路桥大厦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本投标文件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正 本/副 本】

萍乡市东源水库工程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
路面工程（结构层）专业分包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

招标编号：JXPXJG-CG-LQ-DYSK-2025-GC-007（C1）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标 ）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报价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书
- 五、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江西安源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 根据你方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JXPXJG-CG-LQ-DYSK-2025-GC-007 (C1) 的萍乡市东源水库工程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路面工程（结构层）专业分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和相关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对控制价无异议。**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规范要求标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及时进场施工或提供服务，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5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1. 我方承诺：（1）我方已对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进行认真研究并知晓，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同意在合同签订前接受采购人在中标价不变基础上对我方投标文件所附工程内容进行调整。

（2）我方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一旦我方中标，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萍乡市东源水库工程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路面工程（结构层）专业分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的投标、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手写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 标 人：（盖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三、投标人报价承诺函

致：江西安源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萍乡市东源水库工程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路面工程（结构层）专业分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的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报价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2. 我方理解和接受本项目为 ☐ 固定下浮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并承诺供应的材料设备或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质量；

3. 若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履约的，投标人自愿接受处罚，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因我方原因出现施工工期或服务周期延误、质量不合格的责任由我方承担，同时贵方可以视为违约，要求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完全响应贵方因保证工期而提出的加班要求以及增加劳动力的要求；

6. 在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任何违规行为，贵方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若中标，本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书

致：江西安源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 JXPXJG-CG-LQ-DYSK-2025-GC-007 (C1)，项目名称为：萍乡市东源水库工程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路面工程（结构层）专业分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相关技术或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控制价无异议。

我方愿意本项目按不含税总价大写：肆佰万贰仟玖佰柒拾元陆角肆分（小写¥：4002970.64元），含税总价大写：肆佰叁拾陆万叁仟贰佰叁拾捌元整（小写¥：4363238元）报价，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我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全部任务，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无。
 2. 进度款：按建设单位认可完成产值且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中间进度款支付不超过结算金额的70%。
 3. 结算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拨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审计完成后，可拨付不超过已核定结算金额的95%。
 4. 质保金：预留结算金额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质保期满后，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结算金额的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证期限同质量保修期，保证期满后，在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农民工工资举报和纠纷的情况下，乙方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向甲方申请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将无息全额返还。
 6. 中标单位请款前需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工程结算价等额且正式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累计工程结算金额等额发票），且必须在次年5月30日前足额开具。
- 注：进度款或结算款的实际支付甲方根据本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进行调整。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萍乡市东源水库工程复建道路及桥梁工程路面工程（结构层）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含 9%税金） 元		投标报价（元）		费用内容
					单价	合计	单价	合计	
1	15CM 级配碎石底基层	施工放样、现场人工找平，铺筑、整平、碾压、整形，养生等。	m2	19438	27.04	525604	27.04	525604	
2	15cm 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 (7d 无侧限抗压强度 2~3Mpa)	施工放样、人工找平，铺筑、整平、碾压、整形，养生和养生材料等。	m2	57816	33.21	1920069	33.21	1920069	
3	15cm 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 (7d 无侧限抗压强度 3~4Mpa)	施工放样、人工找平，铺筑、整平、碾压、整形，养生和养生材料等。	m2	54252	34.94	1895565	34.94	1895565	
4	大工	工程范围外、技术要求范围外计时工	元/天	50	260	13000	260	13000	
5	小工	工程范围外、技术要求范围外计时工	元/天	50	180	9000	180	9000	
		合计				4363238		4363238	

注： 1. 本工程采用报价承诺法，承诺报价金额为 4363238 元, 投标人超出或小于视为不响应承诺报价，即报价无效；

2.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材料、机、利润、管理费、措施费等所有费用，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3. 本清单报价表中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且经招标人审定工程量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